

法國的師範教育

郭爲藩

最近十年來，法國各級學校教育接連有很多重要的變革，在高等教育方面，一九六八年底公布實施的「高等教育指導法案」(Loi d'Orienta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徹底改造法國大學制度，變革的幅度，可稱空前(註一)。在中小學方面，去年的哈比教育改革(Les projets de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présentés par René Haby)，在學制上的革新也有重大的意義(註二)。唯獨師範教育，仍然保存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的傳統，至少最近二十年來，很少有引人注目的變動，當然也未見有通盤的改革方案。直至目前，中小學師資仍然沿襲向來分軌培養的制度，國家會試(agrégation)仍然獨享盛譽，法國的高等師範學校仍然自居於大學系統之外，未受到這次高等教育改革的衝擊。

法國的師範教育制度雖是保守傳統，獨樹一格，具有很多特色，但是法國的師資培育制度却非一般人想以爲然的所謂「閉鎖制」——悉由師範院校來培養中小學師資。法國的小學教師，雖稱由師範學校培養，但是法國小學與幼稚師資中每年仍有近萬名代用教師(les remplacements)不經師範學校的正規教育到小學執教，這些代用教師多係高中畢業或曾修讀大學前二年課程。此外，法國的中等學校師資出身自高等師範學校者亦爲數有限，多數還是在一般大學準備教師適性證書的檢定考試及格者。當然，這些通過資格考試者都需要到「地區教學中心」(Centres pédagogiques régionaux)接受爲期一年的教育專業訓練，所以法國的中學師資培養，實是多元多軌並行，至爲紛雜。

甲、小學師資的培養

法國每府(département)通常設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學生進入這些師範學校皆須經嚴格的入學考試，(錄取率

一般在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間)。入學資格依所修課程分爲兩種：第一種爲五年制學生，係於中學第三年級結業後應考(法國舊制國立中學修業七年，第三年級結業實即修畢中學第四年)，入學以後，修業五年，所以相等於我國師範專科學校程度。前二年課程與高中後二年相差無幾，以準備高中畢業會考(Baccalauréat)，後二年始爲教育專業訓練。四年制的普通教育學校(舊制初中 Collèg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畢業生亦可應考。

第二種爲修讀二年制，亦可說是插班生。應考者先須持有高中會考文憑，入學後修業二年，以專業科目爲主。第一年注重基礎訓練與教育問題的認識，並開始在附屬小學與幼稚園實習，第二年則集中教育科目的修習，並包括三個月的教學實習，有些學校則到國外參觀見習。無論五年制或二年制畢業，經考試及格，就可獲得「師範研習文憑」(Certificat de fin d'études normales 簡稱 C.F.E.N.)，具有小學與幼稚師資正式資格，不必另行經過小學教學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 簡稱 C.A.P.)的筆試與口試。

茲爲便參考，依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法國教育部頒訂的師範學校後二年課程，列述於後。

科 目

每週時數

	第四年	第五年
1 教育哲學(普通教育學)	二小時	二小時
2 兒童及青年心理學	二小時	二小時
3 學科教材教法(其中至少半數時間爲法文與數學方面)	十小時	十小時
4 社會人類學(第二年增授當代世界問題)	二小時	三小時
5 體育	二小時	二小時
6 美育	二小時	二小時
7 現代語	二小時	二小時
選課：哲學—文學—現代語—歷史—地理—數學—社會經濟與家政—工藝學—雕塑—戲劇—音樂(可任)	三小時	三小時

選一科，惟應達三小時）

師範生（男生稱 *élèves maîtres*，女生稱 *élèves maîtresses*）均住校，一般師範學校皆有良好的學校環境，注重團體生活輔導。學生前三年享有助學津貼，亦即公費，後二年則以試用公務員身份支薪，由最低薪級二三五起薪（小學教師不兼行政職務者，其薪級分十一級，自二七〇至五〇〇）。惟畢業後有服務十年的義務。

此外，法國小學中仍有為數相當可觀的代用教師，在代用相當年限後，經過過教學適性證書（C.A.P.）的檢定考試而取得教師的正式資格。這些代用教師通常係在小學裏有正式教師請長假或休假而獲得臨時代課機會，其代課期間原有一定期限，惟在代理期間可一方面在師範學校接受專業訓練，代理滿二年者，且有資格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在大學區督學視導下試用一年，就可取得任教正式資格。惟法國教育部已計畫自一九七三年暑期起逐漸減少代理教師之聘用，並在各府編制中預留相當名額，聘請合格小學教師，隨時應各校請求，擔任代課職務。（註三）

為便小學教師繼續進修，吸收教育新知識，法國教育部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廿日函知各府辦理為期一學年的全時在職進修。所有合格小學教師凡任教在五年以上，皆應在適當時間參加是項進修，惟在退休前五年者可免參加。

小學教師經參加國立或地方設立的特殊教育師資研習中心的特殊教育專業訓練（通常在三個月至半年不等）並考試及格取得「缺陷與不適應兒童青少年教育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Education des Enfants et Adolescents déficients ou inadaptés*，簡稱C.A.E.I.）者，有資格擔任小學特殊班教學工作（註四）。上述考試包括理論考試（筆試與口試）與實務考試兩部份，分為八組：智能不足、行為問題、教育障礙、身體病弱、肢體殘障、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社會障礙等。小學教師中成績優異者，經甄選擔任小學校長、幼稚園主任或府小學督學職務，（擔任府小學督學至少應有九年小學教學經驗，具有教學學士學位者，亦需有五年教學經驗）。

乙、初級中學師資的培養

法國的初級中學教育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du premier cycle) 包括三類學校機構：其一爲一九六三年以後才推廣的新制國民中學 (Collèg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簡稱 CES)，爲綜合中學性質；另一爲實施短期普通教育的舊制普通教育學校 (Collèg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簡稱 C.E.G.)。此外，還包括實施長期普通教育的學府——國立中學 (lycée) 的初級部。

初級中學教育的師資亦分爲三類：第一類教師爲具有中學教授適性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du Second degré 簡稱 C.A.P.E.S.) 的證書教授 (professeurs certifiés)，有些取得各該專長任教資格的藝能科教師 (美術、工藝、勞作、音樂) 與體育科教師亦可歸入此類。這些合格初中教師係先在大學修畢與執教專長相關科目的教學學士文憑 (licence d'enseignement) 年在四十歲以下，持有法國國籍，可參加 C.A.P.E.S. 的理論考試，及格後成爲實習教師 (professeurs stagiaires)，分發到地區教學中心研習試教一年，參加 C.A.P.E.S. 的第二試——實務考試，通過後成爲合格教授。

中學教授適性證書 (C.A.P.E.S.) 的科別包括哲學、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史地、現代外國語文 (德文、英文、中文、西班牙文、希伯來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數學、物理、自然科學、社會與經濟科學、音樂與合唱、雕塑藝術等。有少數具有教學學士文憑或工程師文憑而在國立中學有五年實際教學經驗者，亦可經特別檢定而獲得中學教授適性證書的資格，惟此一例外情況，自一九八〇年起將予廢除，(依法國教育部一九七五年十月卅一日的規定)。

第二類稱爲「初中普通教育教授」(professeurs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de collège, 簡稱 P.E.G.C.) 係在大學第一年級結束後甄選 (通常須具有相當的小學教學經驗)，進入附設於師範學校的教學研習中心接受專業訓練。在此研習期間，他們仍可參加大學第二年級結業時的「大學一般研習證書」(Diplôme d'Etudes Universitaires Générale, 簡稱 D.E.U.G.)，不過他們的最終目標乃在獲取普通教育學校教授適性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de Collège, 簡稱 C.A.P.E.G.C.)。目前部份小學教師逕行參加此一 C.A.P.E.G.C. 檢定考試，通過後由小學教師改變身分爲初中教師，結果，至一九七〇年約有五萬優秀的小學教師走此通道而離開小學，使小學反而增聘了代用教師，因此頗爲法國教育界所不以爲然。此一經檢定而升格爲初中教師的辦法，法國教育部已決定自一九八〇年暑期起廢除。

第三類教師係擔任初級中學第六年級、第五年級（即中學第一、二年）及就業預備班（Classes préprofessionnelles）的教師，初級中學特殊班教師也可納入此類，這些教師皆須具有小學教師的資格，經甄選後接受相當訓練。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應具備前述「缺陷或不適應兒童青少年教育適性證書」（C.A.E.I.）。

通常法國大學生如志願從事教育工作，都先行修讀教學學士學位，然後在大學附設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所（Instituts de Préparation aux Enseignements de Second Degré 簡稱 I.P.E.S.）登記，準備中等學校教授適性證書——C.A.P.E.S. 或 C.A.P.E.T.——的考試。上述 I.P.E.S. 研習所亦同時透過公開考試方式，甄選曾在高等師範學校預備班就讀或曾選讀過教學學士課程至少一年的學生，經甄選錄取後應在大學修業三年，起先二年以準備教學學士文憑考試，並參加教學實習，第三年則準備 C.A.P.E.S. 或 C.A.P.E.T. 的理論考試，如果學生中有的在第三年同時修讀碩士學位而取得碩士文憑者（人數不會超過四分之一），則可留在研習所繼續準備國家會試（agrégation），其餘的在第三年結束時多能通過 C.A.P.E.S. 或 C.A.P.E.T. 的理論考試，轉分發至地區教學中心（C.P.R.）接受教學實習並準備 C.A.P.E.S. 或 C.A.P.E.T. 的實務考試。凡是研習所的學士，無論係強甄選或已取得教學學士後登記，均稱為「中學教師預備生」（élèves-professeurs），可支試用公務員的待遇。在未取得教學學士前，以二六〇起薪，通過 C.A.P.E.S. 或 C.A.P.E.T. 後可支三四〇底薪。可見公費待遇較師範學校師範生為高。這些在普通大學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的未來教師，因享有公費（或預薪）待遇，將來亦有服務十年的義務。

法國的中學教授適於證書考試制度為跟國家會試並行的重要制度。如前所述，此一考試包括理論考試與實務考試兩部份。準備理論考試係在大學修習有關課程（學生大多數在 I.P.E.S. 登記，成為公費生）。通過理論考試後，在參加實務考試前，均應先在地區教學中心參加為期一年的教學實習。地位教學中心為一九五二年元月始設，每大學區一所，隸屬於大學區總長管轄。此種中心並非學校，而實係一實習輔導機構，主要利用大學與指定實習學校的設備，輔導委員係由大學區督學、大學教授及中學資深教師（通常會試教授）擔任。地區教學中心的教學活動包括四部份：

(1) 跟隨輔導教授試教。實習教師每三人合為一組，付託三位輔導教授，每組跟隨一位實習指導教授九週，所以實習時間共歷二十七週。有時依所擔任教學科目的需要，只跟隨兩位輔導教授實習，每位教授指導十三週或十四週。實習時間分為三段。

第一階段主要為隨堂見習，學生只從旁觀摩，第二階段時，實習學生應協助準備課文，部份科目則包括學生實驗與練習的指導，到第三階段才有真正的試教。

(2) 認識學校實務，包括行政管理、事務管理、訓育及學業督導，並參加學生的班會活動及教學研討會等等。

(3) 參加地區教學中心為實習學員所舉辦的討論會及講演會，這些論題及講題涉及教育心理、一般文化、特殊學科教學技術等方面。

(4) 指導準備國家會試。(因為國家會試究竟是比中學教授適性證書較具聲譽的資格，很多已獲得C.A.P.E.S.或C.A.P.E.T.者，還是準備應試，更上一層樓)。

有一點值得記述的，法國為着保障殘障者擔任中學教學工作，特別另有盲人與重殘者參加中學教授適性證書考試的規定(註五)。這些殘障者參加政府專為他們辦理的特別考試，甄審委員會亦另設，委員由教育部任命，包括特殊教育專家，以便能客觀評估這些應試者的能力。盲人可應試的任教科目包括哲學、文學、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經濟學、音樂等科目的教學工作。

丙、普通高中與技術中學師資的培養

國立中學教師，無論係古典中學、現代中學或技術中學、其高中部教師多數由會試教授(Professeurs agrégés)擔任，亦有一部份教師係前述具有C.A.P.E.S.或C.A.P.E.T.的證書教授。除此之外，國立中學尚甄選有「教學助理」(adjoints de enseignement)協助實習科目與住校生生活輔導工作，特別是職業教育學校及技術中學，技術助理教授(Professeurs techniques adjoints簡稱P.T.A.)尤為普遍，下面試分別說明。

第一類教師即前面介紹的證書教授。凡通過C.P.E.S.者，除在初中執教外，亦同時具有高級中學任教資格。獲得C.A.P.E.T.的技術教授，多出身於全國惟一的技術高等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學

生亦經嚴格的入學考試，應考資格與一般高等師範學校一樣，除限於法國公民外，且須年在十八歲以上，廿三歲以下，並具有高中會考文憑。（註六），修業時間為四年，技術高師學生中之學業優異者，繼續準備應考中學教授國家會試，不乏其例。除了技術高師，也有部份學生係在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所進修，準備此一技術教育教授適性證書考試。

技術教育教授適性證書為在長期職業教育機構任教之主要資格，其甄試程序與C.A.P.E.S.大致相同。報考資格除上述兩種情形（技術高師與在I.P.E.S.研習者）外，凡在大學或專門學校有關科系修習，獲有工程師資格者，亦可應試。此一適性證書分為下列類科：生物化學、建築與機械、機工、營造、機械製造、電機、製圖與應用藝術、經濟科學（分「會計」與「企業管理」兩組）。

第二類教師，亦即國家會試教授，為法國中等學校教師中之佼佼者，其中頗多於任教高中數年後，轉往高等教育學府執教。參加國家會試者，有三類人：最主要的一類來自高等師範學校；另有一部份人係已獲有C.A.P.E.S.或C.A.P.E.T.的合格中學教授，為爭取更高聲望而應試；第三類應試者則為同時具有教學學士及高等研習文憑（Diplôme d'Etudes Supérieures），或具有文科碩士、理科碩士學位者，三類競試者中，以高師學生實力最強，錄取率最高。

國家會試分為二十科：阿拉伯文、雕塑藝術、音樂與合唱、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地理、文法、歷史、俄文、現代語文（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文學、現代文學、數學、工藝、哲學、生物與生物化學、自然科學、物理、經濟學與管理。應試者年齡應少於四十歲，具有法國國籍，並經體檢通過，男女均可應考，惟分科舉行。對於盲人與肢體重殘者應考國家會試，法國教育部於一九六五年元月另訂有辦法。（註七）

這種甄選中學教師的國家會試，每年舉行一次，其預試（épreuves préparatoires）在各大學區中心地舉行，而最終考試（épreuves définitives）則在巴黎。其考試方式相當保守，茲以哲學科為例說明。

（一）預備考試

- （1）撰寫兩篇哲學文章，其中一篇係就考試前一年公佈的考試範圍命題，每篇文章的寫作時限為七小時。
- （2）撰寫一篇哲學史文章，其命題範圍亦在一年前限定，以有關古代、中古及近世大哲學家思想為主。

(二)最後考試

(1) 闡釋分別以法文、拉丁文及希臘文寫成的哲學文章三篇，試題在考試前一小時出示受試者，解釋的時間每篇爲半小時。(希臘文可以用德文或英文代替)。

(2) 在監試視察下，在五小時內準備一堂哲學課。上課時間爲一小時，教材在考試前抽籤決定之。

由此可見，法國的國家會試很像過去我國的科舉，一直保守傳統的考試方式。

第三類教師即所謂助理教授，在國立中學的助理教授，多數具有教學學士或碩士學歷，經甄試後負責課業輔導與宿舍管理等工作，所以人數至爲有限。在技術中學或國立職業學校，這些助理教授主要負責工場實習與技術科目教學，這類教師實際包括助理技術教授 (professeurs techniques adjoints) 與技術教授 (professeurs techniques)。助理技術教授以擔任工場操作科目、商業實習及其他技術應用科目爲主，其甄選亦採公開考試，報考者應具有高中會考文憑或技術員證書、高級技術員證書 (Brevet de Technicien Supérieur)，年齡不得少於十八歲，高於三十歲。經考試錄取者在助理技術教授研習中心 (Centre de formation de P.T.A.) 接受二年的訓練。此外，亦有舊制技術教育學校 (C.E.T.) 教師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者，經甄試再接受 P.T.A. 訓練，其研習時間爲一年。上述 P.T.A. 研習中心的課程主要側重於教學法與一般陶冶，此外還有技術中學的教學實習。訓練期滿後，經考試及格，可獲得「技術中學技術助理教授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x fonctions de Professeur Technique Adjoint des Lycées Techniques)。技術助理教授依各人專長分爲下列科目：機械製造、汽車電機與機械、鑄造與銲接、鑄模、電機、電子、板金、泥水工、木工、塑膠、建築營造、鐘錶、精密器械、商業經營等。

技術教授係擔任技術科目教學，通常除工場實習與操作指導外，同時擔任理論科目教學，有百分之九十五技術教授係從助理技術教授甄選而來。目前有一趨勢以技術教授逐漸替代助理技術教授，藉以正名，(前述助理教授並非教授之助理，而只是偏重於實習科目之教學而已)。

法國的高等師範學校爲培養高中師資與學術研究人員的學府。目前法國有六所高等師範學校，在巴黎市區內有男女高師各一所，聲譽最隆。歷史最悠久的是創立於一七九四年，設於巴黎 Uin 街的巴黎高師，專收男生；另有位於 Jordan 大道的巴黎女子

高師，係設於一八八一年。這兩所高師分爲文、理兩科，文科設有法國語文，古代拉丁與希臘文學文明、文法與語言學、哲學、史地、人文科學、外國語文等七組。理科設有數學、應用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化學等組。在外府尚有聖·克魯（St. Cloud）男高師及芳丹乃依·奧·郝斯（Fontenay aux Rose）女子高師兩校，較前兩校重視教育科學課程，一者，此兩校學生中師範學校畢業生爲數不少，多具教學經驗，而這兩所設於外府的高師，學生畢業後到各師範學校執教者也很多，也有不少任教於國立中學。此外，法國另有專爲培養體育師資與技術職業教育師資的高師各一所。

高師學生在法國社會有很高的聲望，青年以能考入爲榮，通常在國立中學畢業，通過高中會考後還要苦讀補習二年。一般法國國立中學有專設準備應考專門學校（高師亦爲其中一類）的補習班（或進修班）。學生考入高師後，就具有試用公務員身份，享有預薪，其第一年起薪爲三一五，第二年底薪爲三三〇，較其他公費生爲高，學生皆住校，以準備國家會試爲要務，畢業後要服務十年。

丁、教師的任課時數與待遇

法國的師資制度，保守傳統，小學教師稱 instituteur，中學教師稱 professeur，與大學教師齊名，而中等學校教授中，證書教授（professeur certifié）與會試教授（professeur agrégé）身份不同，待遇亦同。就任課時數言，小學教師每週在校上課廿七小時，教師可在上課時間內參加每週三小時的在職進修。中等學校方面，會試教授每週上課十五小時，證書教授十八小時，助理技術教授卅六小時，技術中學的一般證書教授亦十八小時，惟擔任實習科目的教師則至少應達廿二小時。

法國中小學教師任用權，小學教師的任用，係由教育部長授權各府之大學區督學負責，但各府亦設有聯合人事行政委員會，中等學校人事權則由教育部中教司直接管理。教師的待遇，因資格、年資而異，茲依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所規定與，介紹如下（註八）。

法國中小學各類教師待遇一覽表

(單位：新法郎)

資 歷	底 薪	月 薪 淨 得	房屋津貼最高額	房屋津貼最低額
小學實習教員	二五九	一、七九七·七一	二四〇·五一	一六八·五三
年資最高的小學教員	五二三	三、二七六·〇九	三九三·一八	二六八·〇八
最高薪的小學校長	五八二	三、六三一·六七	四三五·二四	二九六·七五
最高薪的初中教師	六〇三	三、七四七·六〇	四四八·九五	三〇六·一〇
證書教授的起薪	三六二	二、三七四·一八	二八六·二〇	一九五·一三
年資最高的證書教授	七八五	四、八二二·二二	五七六·〇六	四七一·三二
會試教授的起薪	四二〇	二、六七三·〇六	三二一·八六	二一九·四五
年資最高的會試教授	一〇〇〇	六、〇八二·二九	七二五·一〇	四九四·三八

由上所述，可見法國不僅中小學教師分別在不同機構培養，待遇與身份頗有差異，即使同為中等學校教師，亦因出身與資格不同，壁壘分明，難怪證書教授，雖同樣具有任教高中的資格，總是地位不如會試教授，所以屢有更上一層樓的打算，繼續應考國家會試。至於師範生公會，在法國實為一種預薪性質，學生一旦志願獻身教育工作，接受公費待遇，就具有試用公務員身份，支領預薪，其待遇隨年級而提高，且不同類型師資預備課程，所獲待遇亦有差異，例如高等師範學生與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所(I.P.E.S.)學生的起薪不同，跟師範學校學生的公費也有差別，這種差別待遇，係以資歷為基礎，也相當合理，同時師範生簽定志願書，就如同與政府簽訂合同，其所受師範教育，本質上是職前教育，自能履盡服務教育界至少十年的義務。此外，法國師資培養，雖然是普通大學與師範院校並行，但是各類證書層層節制，以考試檢定專業能力，尤其是注重教學實習，各府所設的「地區教學中心」(C.P.R.)更是制度中的特色，實值得注目。

附註

- 註一：參見郭爲藩，法國大學教育的危機，收於拙著，法國教育及其他，民國六十年台南市開山書店印行，頁一二七—一六四。
- 註二：郭爲藩，最近法國的教育改革，收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教育改革動向，民國六十五年台北市幼獅印行，頁九三—一〇六。
- 註三：見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t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 L'Organisation de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1976. p.72.
- 註四：Jean Petit (Ed.) Les Enfants et les Adolescents inadaptés et l'Education Nationale, Paris, Armand Colin, 1972. vol II, PP. 97-101
- 註五：見法國教育雜誌一九五九年七月廿日所訂頒試辦法，國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Le Recrutement des Professeurs Certifiés-Programmes d'Etudes d'Examens et de Concours. 1966. PP25-29. Aveugles et Grando infirmes；Accès aux fonctions de professeurs.
- 註六：Institut Pédagogique National,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Concours d'Admission, 1967.
- 註七：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Les Agrégations du Second Degré-Programmes d'études d'examens et de concours, Paris. Institut Pédagogique National. 1965.
- 註八：見前註三書，頁八〇。

